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33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银行的结构存款。
  -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国有控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本次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  
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央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结构性存款事宜。
- (一)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品种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品种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措施完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31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张高峰、李光俊、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法律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通知。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会议同意公司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总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的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9-32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会议审议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金泉、邓启华、周洪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法律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改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股东大会审批)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后方可实施。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国有控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9-026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将持有大东海A(证券简称:大东海A,证券代码:000613)无限流通股63,885,980股进行了质押,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口分行,用途为资金需求,质押到期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详情见2018年11月7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罗牛山《关于解除质押所持部分大东海A股股份的函》,获悉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165,794	30%	5.26%	2018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口分行
合计		19,165,794	30%	5.26%			

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罗牛山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98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刘荣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刘荣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公司董事刘荣枝先生计划在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许可且未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含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近日公司收到刘荣枝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荣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刘荣枝先生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荣枝	集中竞价	2019/12/30	11.69	200,000	0.02%
合计			11.69	200,000	0.0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不相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刘荣枝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08%	600,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	0.06%	600,000	0.0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不相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刘荣枝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刘荣枝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刘荣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的股东刘荣枝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刘荣枝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简称:19 药租 03 债券代码:151712

债券简称:19 药租 04 债券代码:16267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年12月

三、重大事件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上调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2019年12月24日发布的《中诚信证评关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及“19药租01”、“19药租02”、“19药租03”、“19药租04”信用等级调整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238号),中诚信证评将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药租03”、“19药租04”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A。

(二)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中诚信证评为,近年来,国控租赁作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控股”)旗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的参股公司,在其系统内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得到了国控控股在业务补充、业务来源、专业技术提升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在医疗大健康行业具备较强的专业竞争力;盈利水平较好、资产质量优良。国控控股对公司出具支持函,声明保持国控租赁第一大股东地位,并继续保持为国控租赁董事会席位中的优势地位;认定国控租赁为国控控股“一类参股企业”,并加强集团内部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帮助国控租赁持续改善流动性管理能力,促使流动性管理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2019年9月公司增资5.00亿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2.78亿元,资本公积增加2.22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7.78亿元,2019年以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22亿元,相当于2018年的102.07%,实现净利润4.43亿元,相当于2018年的116.65%。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较年初增长29.02%至45.59亿元,总资产较年初增长23.42%至277.55亿元,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同时,国控租赁融资成本不断上升,对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带来一定挑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有所扩大,长期融资占比有待提升。对上述影响公司信用状况的各项因素,中诚信证评将保持关注。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中诚信证评本次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是发行人资信水平提高的表现,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0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乾鼎”)持有的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康”)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签订  
近日,公司管理层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与中汇乾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以总价1.845亿元收购泰和康45%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泰和康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内容一致。

《补充协议》对第一期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达成新的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原约定,公司将集团(及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588号合计八套不动产转让给中汇乾鼎,作为第一期部分股权转让款。根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八套不动产评估价值为10,200万元。

鉴于上述八套不动产之产权人分别为公司的八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歌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硕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朔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诺宁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投程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延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翔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家公司”),且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八家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146.15万元,与房产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为此,公司与中汇乾鼎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直接向中汇乾鼎转让八家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第一期部分股权转让款。

截止本公告日,八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依约转让八套不动产。

(二)泰和康的变更登记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泰和康已完成企业类型、投资人、董事、经理的变更登记事项,并已领取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	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北京中汇乾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
董事、经理	执行董事:白宇敏 经理:白宇敏	董事长:白宇敏 董事:曹美佳、刘凯、韩志威、李强 经理:曹美佳

除上表信息外,泰和康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收购泰和康部分股权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约300万元;转让八家子公司事宜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约5,500万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  
3.泰和康最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重大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 相关进展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结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分期还款2,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支付分期还款2,000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000万人民币,应付返还净利润减少2,000万人民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铜业”)返还净利润本金830,852,899.68元,返还净利润本金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公司计算2019年1-12月应付返还净利润款迟延履行金52,632,071.12元,计入当期损益,其中2019年1-9月应付返还净利润款迟延履行金39,662,111.47元,公司已在2019年1-9月利润表中计入损益。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鼎铜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宏达股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铜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铜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支付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铜业有限公司支付1,074,102,155.4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

99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5,202,137.52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金鼎铜业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55.72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的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法院已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资产评估和拍卖程序。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及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分期还款2,000万元。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支付分期还款2,000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2,000万人民币,应付返还净利润减少2,000万人民币。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铜业返还净利润本金830,852,899.68元,返还净利润本金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公司计算2019年1-12月应付返还净利润款迟延履行金52,632,071.12元,计入当期损益,其中2019年1-9月应付返还净利润款迟延履行金39,662,111.47元,公司已在2019年1-9月利润表中计入损益。

3.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发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基金列表》。托管协议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部分也已进行相应修改。各基金名称详见附件修改的具体内容详列附件2附件11。

2.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www.cjzq.com](http://www.cj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4.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摘要中,对相应部分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q.com](http://www.cjzq.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2	长江双债债券基金	003363
3	长江双债债券基金	000616
4	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70
5	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58
6	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28
7	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8	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9	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911
10	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414